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2,700万元，由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25%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，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此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

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赵成斌、王子镐、王新华、李季鹏、吴杰江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